

國立屏東特殊教育學校學生宿舍管理實施辦法

101.12.11 行政會議通過

102.05.15 行政會議修訂

107.06.29 校務會議修訂

- 一、目的：解決遠地學生通勤困擾，並培養良好生活習慣，以適應團體生活。養成守法習慣和自動自發、自治合作的精神。
- 二、依據：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頒發有關學生操性成績考核辦法、學生日常生活考核辦法及參照本校實際狀況擬定之。
- 三、學生申請住宿條件：
 - (一)本校高職部在籍學生為原則且居住屏東縣，交通時間超過 1.5 小時以上或居住於屏東縣但校車無法抵達接送者。
 - (二)具備日常生活自理能力和基本生活技能，且無嚴重痼疾及傳染病者。
 - (三)能遵守本校住宿規定者。
 - (四)其他特殊狀況經學務人員評估者。
- 四、住宿申請規定：
 - (一)欲住宿學生必須填寫住宿申請單，經住宿生管理委員會開會核准後始可住宿。中途因故必須退宿時，需由家長到校辦理退宿手續。
 - (二)學期中因特殊原因（如：家長職業異動、家庭遷徙或轉學入本校就讀者）擬申請住宿之學生，依「學生宿舍管理辦法」之程序申請核准後，方可住學校宿舍。
 - (三)住宿學生之需簽署「學生住宿切結書」，並恪守之；如有嚴重違反校規或宿舍管理之規定，除依規定處分外，得勒令退宿。
- 五、實施要領：
 - (一)學生住宿、退宿申請規定：

住、退宿起始日前二個星期向學務處生教組領取住、退宿申請表，並依規定程序辦理住、退宿。
 - (二)住宿生應自行準備棉被等物品，學校統一供應床鋪、櫥櫃，其餘個人日常生活消耗品，均自行負擔。貴重物品不得攜帶至校，個人衣物及用品需標明名字以利辨識。如有遺失概不負責任。
 - (三)另訂定住宿生生活輔導規定，有違反規定者以記點處理，情節嚴重者以勒令退宿處分，若有違犯校規之情事則另以校規議處。
 - (四)被勒令退宿之同學，欲再度提出住宿申請者，需過一學期才能再提出，有特殊狀況者則

由導師提出，送住宿生管理委員會審核。

(五) 住宿期間應愛惜公物，如有毀損，學生家長需負修繕賠償之責

六、住宿學生編組：

(六) 宿舍設有住宿管理員男宿住管員二人、女宿住管員二人，負責輪流輔導住宿學生，若住宿生數量增加，則依「特殊教育學校設立變更停辦合併及人員編制標準」規定增置人力。

(七) 每一寢室住宿三人、六人、八人通鋪及十二人，並選一人擔任室長，負責自治管理。

(八) 住宿管理員職權：

1. 承生教組長、學務主任交付事情，並完成辦理。
2. 領導住宿生養成自動自發，自治合作之良好生活規律。
3. 輔導住宿生處理緊急事件合日常生活事宜。
4. 出缺勤管理，環境清潔區分配，及宿舍安全維護。

(九) 室長職權

- 1 承住宿管理員、舍長、副舍長交付事情，並完成辦理。
- 2 協助住宿管理員、舍長、副舍長領導住宿生養成自動自發、自治合作之良好生活規律。
- 3 維護寢室整潔。

七、住宿生作息規定：

(十) 一般作息規定時間詳如附件。

(十一) 週五及國定假日前一日一律返家，並於週一及國定假日隔天上午返校。

八、內務整理：

(十二) 住宿生棉被、床單、毛巾等物品均須依規定折疊擺放好。

(十三) 寢室內、外不得任意張貼，懸掛非經允許之物品。

九、環境清潔區域劃分：

(十四) 清潔區域由住宿管理員負責分配、督導，並將分配表張貼一份在宿舍公佈欄，以便督查明確責任。

(十五) 配合學校實施定期，不定期大掃除。

十、環境內務檢查：

(十六) 每日由住宿生管理員負責檢查，並將每日檢查結果張貼在宿舍公佈欄。

(十七) 內務檢查不合規定住宿生，住宿管理員除當場糾正外，得視情節施予勞動服務。

(十八) 期末由住宿生管理員簽請獎勵績優個人或寢室內務經常保持優良同學。

十一、早晚點名及自修：

(十九) 住宿生管理員喚起床時，應立即起床，並於規定時間內完成盥洗和整理內務，並依照負責區域打掃環境。

(二十) 早點名應於規定時間及地點實施。

(二十一) 晚自修應於指定地點，無故缺席者，以曠課論，並通知家長協助管教。

(二十二) 晚點名於就寢前實施。

(二十三) 就寢後實施查鋪，查鋪不在者除追究原因外，無故不在者以不假外出從嚴議處，並通知家長協助管教；超過三次者勒令退宿議處。

十二、住宿生請假：

(二十四) 住宿生請假必須持「請假外出請示單」，至學務處辦理請假手續後方能離校。

(二十五) 除遇緊急事故（指家庭發生重大變故）、看病及家長親自來校接回以外，其餘夜間不准請假外出。

(二十六) 在宿舍患感冒等傳染病的同學，由住宿生管理員立即處理送醫並聯絡家長帶回，直至病癒才得返校住宿。

(二十七) 夜間緊急事故的請假必須先向住宿生管理員辦理請假手續，待返校後再檢附家長證明書，向生教組長補辦請假手續。

四、 返家規定：

(一)住宿生每週五及國定假日前一天一律返家，學校宿舍不提供假日留宿。週五放學後，學生搭校車返家，自行接送者需於川堂等家長接回，待週一返校住宿。

(二)如不按時返家者，依情節輕重以校規處分，紀錄並列入申請下學期住宿時之參考。

(三)家長不接送學生返家者或家長不讓學生返家者，學校視情況通知學生居住地之社會局予以處理。

(四)如遇颱風來襲，經校方評估，有放天災假之可能，住宿生當天搭乘校車返家，家長應準時接回，不得有異議。

五、 本辦法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特殊教育學校學生宿舍作息時間表

102.10.30 訂定

107.06.22 修訂

時 間	活 動	地 點
15：45～15：50	學生放學，住宿生點名	健康中心外走廊
15：50～16：00	住管員與導師交接相關事宜	健康中心外走廊
16：00～17：00	學習扶助課程	教室
17：00～17：30	宿舍環境清潔打掃、消毒	宿舍內、外
17：30～18：30	學生洗澡、洗衣	宿舍內
18：30～19：30	餐廳用晚餐、餐廳打掃清潔	宿舍餐廳
19：30～20：30	晚自習時間	宿舍內
20：30～21：00	自由活動時間	宿舍內
21：00～21：10	集合晚點名	宿舍內
21：10～21：20	睡前盥洗	宿舍內
21：20～21：30	熄燈就寢、查鋪時間	各寢室
21：30～06：30	學生就寢時間	各寢室
06：30～07：10	學生起床（盥洗、打掃環境）	宿舍內
07：10～07：30	早點名，餐廳用早餐	宿舍餐廳
07：30～07：50	餐廳打掃清潔	宿舍餐廳
07：50～08：00	學生進教室、與導師交接事宜	各班級
宿舍週一到週四 下午3：30開門，晚上9：00關門		

國立屏東特殊教育學校學生申請住宿切結書

(退宿免填)

學生 申請住宿，於住宿期間願遵守校規、宿舍管理規則及下列注意事項，若有違規事情發生，尊重校規處分，退宿處分亦無異議。 此致

國立屏東特殊教育學校

學生家長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住宿生注意事項：

本人願遵從校規及宿舍管理規定之責任，若有下列事實即刻退宿，並接受校規處分，絕無異議。

- 1、不遵從宿舍管理員正常管教且態度惡劣，經輔導無效者。
- 2、不遵守宿舍管理規定，在宿舍抽煙、喝酒、打架、偷竊等不良生活行為，經輔導仍不悔改者。
- 3、不假外出或逾時未歸，經輔導三次仍不悔改者。
- 4、言行舉止異常，常挑撥、煽動同學，對宿舍管理有不良影響者，列為不適住宿者。
- 5、不按規定打掃宿舍環境，整理內務，屢勸不聽者。
- 6、破壞公物除依規定賠償外，經查為故意毀損者。
- 7、有嚴重癲癇及心臟病及傳染疾病等症狀者，不適宜住宿。
- 8、凡曾嚴重違犯校規被處以休學或留校查看及曾被退宿者，不得再申請住宿。
- 9、無生活自理能力或有自虐行為或有暴力行為者或有精神異常者，不得申請住宿。
- 10、開學及學期結束，家長應親自到校帶領學生辦理住、退宿，否則取消住宿申請。
- 11、住宿學生有長期服藥，家長未告知或無提供藥品致發生意外者，取消住宿資格。
- 12、其他有違宿舍共同生活規定，情節嚴重者。

附記：學生住宿之生活用品，必須自備；詳細情形家長可向宿舍管理員詢問。